证券代码：603236　证券简称：移远通信　公告编号：2021-009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4 号）核准，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远通信”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807,714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21.20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63,466,336.8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610,195.96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60,856,140.8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142 号）。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2021 年 3 月 18 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常州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移远”）及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专户用途
移远通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301302092	143,649,852.15	智能车联网产业化项目
移远通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98280078801800003222	107,116,430.00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常州移远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39490310116	0	全球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 8110201013301302092。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能车联网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华伟、刘旺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帐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二）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 98280078801800003222。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华伟、刘旺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帐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四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四、备查文件

1、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19 号），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78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 4.43 元人民币/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8,895.40 万元人民币，减除发行费用 5,349.6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3,545.80 万元人民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335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年产 5,040 万米 5G 用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开发与生产项目	33,545.80	17000.00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增资的议案》及《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公司、黄石宏和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及中国银行就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监管事宜签署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和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中国银行、黄石宏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3。

三、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说明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满足黄石宏和的融资需求，最大限度地保障股东的权益，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黄石宏和将存放于中国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黄石宏和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黄金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黄金山支行”）开设的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上述中国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与建设银行黄金山支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黄石宏和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杜甫先生办理上述具体事项。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专户用途
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黄金山支行	42050110194900000629	0	年产 5,040 万米 5G 用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开发与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黄石宏和（以下简称“甲方二”）、建设银行黄金山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2050110194900000629。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年产 5,040 万米 5G 用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开发与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文杰、孔令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九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各一份备用。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1-002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安华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策有效期内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以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了建设银行“乾元-对公尊享”（按日开放型）人民币标准资产组合型理财产品。该产品为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2.4%，可根据公司需要随时赎回。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和 2020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和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 2.3706%，投资理财存续天数为 252 天，公司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8,183,561.64 元。

二、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一）受托方情况

建设银行（经办行为建设银行北京安华支行）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39），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预期年化收益率	1.4850%-3.1560%
预计收益金额	209.53 万元 -445.30 万元
收益兑付	赎回时支付收益
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19 日
到期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认购金额	50,000 万元

（三）产品说明书的相关条款

1. 本金赎回：客户的本金和相应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在产品投资期间，建设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建设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将提前 2 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客户，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公告日内向客户返还投资本金及应得收益，应得收益按实际产品期限和实际收益率计算。

2. 产品本金及收益风险：（1）产品本金部分纳入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严格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收益条件支付客户产品收益。（2）投资期内根据客户的投资本金、每笔投资本金的投资天数及实际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3）建设银行对本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和最低收益提供承诺保证，但不保证产品能实现最高收益。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上述产品为本金保障性收益凭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780,582,799.12	17,258,512,134.61
负债总额	4,268,346,802.94	4,320,181,9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39,051,821.31	11,992,882,300.94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030,296,78	1,948,183,347.13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27.05%，货币资金余额为 61.16 亿元。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5 亿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8.18%，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认购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虽然公司将通过风险控制和监督等措施保障资金安全，但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剧烈波动、产品不成立、通货膨胀等风险的影响。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策有效期内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和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单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50,000.00	848.22	-
2	理财产品	50,000.00	50,000.00	818.36	-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0.00	1,666.58	5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4.1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5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0.00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1-019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3 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18.63 元，共计募集资金 111,7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62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4,16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23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和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三、前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存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9636301040015251）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已办理完毕该专户的销户手续。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鉴于公司“年产 116 万套 LED 户外照明灯具建设项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存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33050167634200000402）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已办理完毕该专户的销户手续。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四、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本次销户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专户账号	用途	募集资金总金额（单位：元）	存续状态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364972537503	年产 11,000 万只（套）LED 照明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511,000,000.00	本次销户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	19636301040015251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0.00	已注销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33050167634200000402	年产 116 万套 LED 户外照明灯具建设项目	105,900,000.00	已注销
4	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店支行	201000169927993	照明研发中心及光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74,700,000.00	本次销户
合计				1,041,600,000.00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 11,000 万只（套）LED 照明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照明研发中心及光体验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公司已将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专户账号 364972537503）中的节余募集资金 3,012.21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专户账号 201000169927993）中的节余募集资金 5,883.33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合计节余募集资金 8,895.55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店支行签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至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9689，发证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企业所得税按 15%征收。本次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1-004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17:00 前将需要了解和关心的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 OBD@haday.cn，邮件标题请注明：“海天味业 2020 年度业绩发布会提问”，公司将在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业绩发布会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 2020 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三）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庞康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欣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发布会，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 17:00 前将需要了解和关心的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 OBD@haday.cn，邮件标题请注明：“海天味业 2020 年度业绩发布会提问”，公司将在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箱：OBD@haday.cn

电话：0757-82836083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发布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回看本次业绩发布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1-019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持有公司 457,177,6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9%，截至本公告日，宝泰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322,520,000 股，占宝泰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70.55%，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0%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接到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书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否	否	2021 年 3 月 17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	10.94	3.12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50,000,000	-	-	-	-	-	10.94	3.12	-

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借款人民币 8,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以其持有公司 5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 24 个月。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457,177,693	28.49	272,520,000	322,520,000	70.55	20.10	0	0	0	0
合计	457,177,693	28.49	272,520,000	322,520,000	70.55	20.10	0	0	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对应融资余额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质押登记日	质押期限
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66,000,000	14.44	4.11	10,000	2020 年 5 月 13 日	12 个月
	17,000,000	3.72	1.06	3,000	2020 年 6 月 30 日	12 个月
	52,000,000	11.37	3.24	9,000	2020 年 9 月 24 日	12 个月
	10,000,000	2.19	0.62	4,000	2020 年 10 月 13 日	12 个月
合计	145,000,000	31.72	9.03	26,000	-	-

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股票质押担保，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公司销售收入，目前公司经营稳定，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三、公司股东股份出现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

本次宝泰隆集团股份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份波动到预警线时，宝泰隆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1-013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转股代码：191036　转股简称：宁建转股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程业主单位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工程业主单位与本公司涉及诉讼基本情况

因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越置业”）拖欠工程款，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建工”、“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华越置业支付本公司工程款、履约保证金、逾期付款滞纳金及利息，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下发《民事判决书》，判决华越置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本公司工程款 440,195,892.82 元、履约保证金 9,000,000 元及相应的利息，本公司就上述 440,195,892.82 元工程款有权在金华世贸中心项目工程